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15 年 7 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57,142,857 股（含 457,142,85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10.70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8.7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本预案已在第五节“公司股利分配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11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
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3
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	
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8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1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等变化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9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20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	20
二、电价调整风险	20
三、燃煤价格波动风险	20

四、环保政策风险	20
五、电力项目投资风险	21
六、审批风险	21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1
八、管理风险	21
九、股市波动的风险	21
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2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2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3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4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25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25
三、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26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27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股票代码：000539、200539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李灼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3-26 楼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号码：(020) 8757 0276

传真号码：(020) 8513 8084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当前我国经济走势稳中向好，电力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及增长潜力。同时，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电力企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变化的电力市场利益格局将促使电力企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2、国家节能环保政策鼓励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鼓励继续推进“上大压小”，加强节能、节水、脱硫、脱硝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施煤电综合改造升级工程；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利用并举，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同时拥有少量风

电及水电发电机组。未来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增强在火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根据相应政策持续优化、调整电源结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求，公司拟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改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10.70 元/股。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8.7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57,142,857 股（含 457,142,857 股），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六）限售期安排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项目、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539,800.00	254,233.00
2	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	47,517.00	47,017.00
3	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	48,750.00	48,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合计			4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粤电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意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539,800.00	254,233.00
2	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	47,517.00	47,017.00
3	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	48,750.00	48,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合计			4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为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燃煤电厂“上大压小”项目，将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广东省 62 万千瓦小机组。项目总投资为 53.98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254,233.00 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省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和稳定发展，电力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长，随着已确定电源项目的陆续投产，在考虑外区送入、省内小火电退役及省内已明确电源全部按计划建成投产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广东电网仍存在较大的电源建设空间。同时，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粤电

力按照“统筹安排、有序推进、落实责任、积极稳妥”的原则，以“上大压小”方式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小火电机组，建设大型高效、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机组方式向国家发改委及广东省发改委申请本项目工程的建设。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广东省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提高区域电网运行的稳定性和经济性。同时，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机组的建设将加速原有容量较小、服役时间长、效率低的小机组的退役。本项目具有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等综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加快广东电源结构优化进程、促进广东电源布局合理化。

3、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近年煤价及近期电价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8.74%，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核准情况

（1）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65 号）。

（2）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4 月获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 2 台 60 万千瓦“上大压小”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60 号），其中 391,675 平方米已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获得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214 号）。

（二）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贵子镇，为经广东省发改委批准的风电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 49.5 兆瓦。项目总投资为 4.75 亿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47,017.00 万元。

2、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电源结构以煤炭为主。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能源需求持续上升，能源和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约束日益严重。因此，为实现“低

碳环保，节能减排”目标，大力发展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内的非化石能源为未来电力发展的重要方向。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宜市的北部山地，山区风能资源比较丰富，具备一定的开发条件。同时，广东省煤炭资源相对匮乏，本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广东省电源结构，缓解当地电力供需矛盾，拉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本工程为可再生清洁能源项目，风电场运行时不需要消耗其他常规能源，且不排放任何有害气体和不消耗水资源，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发展战略。

3、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41%，高于行业基准水平。

4、项目核准情况

(1)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函[2014]4464 号）。

(2)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4]59 号）。

(3)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粤电信宜贵子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行字[2014]50 号）。

（三）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树仔镇、马踏镇和电城镇辖区交界东部地山丘陵地带，为经广东省发改委批准的风电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 49.5 兆瓦。项目总投资额为 48,7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48,750.00 万元。

2、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在电白县建设风电场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及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能改善当地电源结构，促进环境保护，拉动地区经济发展。相关风电场工程建成后直接接入茂名市电网系统，作为电力系统的补充，可满足地区用户的用电要求，

满足该地区电力系统用电负荷不断增长的需要。

3、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64%，高于行业基准水平。

4、项目核准情况

(1)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函[2015]1149 号)。

(2)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3]127 号)。

(3) 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粤电电白白马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茂环行字[2014]55 号)。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项目建设外，计划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电为核心，相关产业协调发展，以专业化管理为手段，以资本为纽带，以实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为目的，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发电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目标，本次发行是公司实施该战略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煤电权益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风电权益装机容量 99 兆瓦，电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评价，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粤电力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

将有所降低。随着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 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保持稳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粤电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随之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受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提升盈利水平，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项目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

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市场，特别是公司下属电厂所在供电区域的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增长放慢或减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跨越多个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内电力需求的波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二、电价调整风险

在我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如果相关部门对上网电价向下调整，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燃煤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中，火电的装机容量超过 95%，电煤及运输成本是其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的燃煤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限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并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多元化发展，加大风电、煤炭资源等项目建设和开发力度，随着参股煤炭资源的陆续投产，煤炭自给能力提高，煤炭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削弱。

四、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有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大力推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关停小火电；加强对新建项目审批的环保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在贷款以及其它融资方面予以

限制等。随着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国家环保部门对环保关注程度的日趋提高，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环保改造成本增加。

五、电力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项目及进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的大型发电企业。电力项目投资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新建项目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一般预计投资回收期在 10 年以上，如果新建项目建成投产后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和电价水平发生变化，可能造成项目实际的投资额和经济效益与原估算值不同，并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若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八、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竞争力。

九、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谨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上文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分红政策为：

(1) 公司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分配股利。

(4)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管理层在中期或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分红政策和当期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分红建议，董事会经审议形成中期或年度分红预案，分红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87,504.73	87,504.73	30,6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397.71	308,642.86	169,872.90
现金分红/当期净利润	29.13%	28.35%	18.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205,636.12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59,637.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79.2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为 205,636.12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为 259,637.82 万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79.20%，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后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后，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2、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具体内容

（1）未来三年，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环境、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的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若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存在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速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风险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推进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努力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若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